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0〕36号

转发关于开展省直单位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省直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0〕24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迎接省财政厅的重点检查，现将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省直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0〕2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成立华南师范大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鸣

副组长：冯景新

成 员：刘 伟 罗发祥 陈兆平 马广智 陈穗先
贺浪萍 邓 毅 彭建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自查、填表和协调有关事宜，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刘伟处长担任，成员分别由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人事处、基建处、科技处、社科处、后勤管理处、产业办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联络员为财务处会计科科长钱风，联系电话：85211126。

二、认真组织自查，全面准确反映会计信息

（一）自查范围及时间安排

自查范围：全校所属各单位，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自查的重点是：财务处、资产处、产业办、大学城校区、南海校区、后勤管理处、幼儿园、各校办产业。

自查时间：2010年3月5日—15日。

（二）自查内容

1. 会计基础工作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装订成册；账簿封面是否填写正确完整；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5) 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建立情况，包括日常现金余额、现金使用审批制度、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

2. 2009 年决算情况

(1)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否涵盖单位所有资金，有无漏报、瞒报收支的情况；

(2) 基本建设类资金是否按要求准确填报；

(3) 部门单位预、决算差异及产生原因（包括编制范围、编报口径的差异、预算执行变动情况）；

3. 财政资金的管理、拨付和使用情况；

4.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5. 其他情况。

(三) 自查要求

1. 请各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高度重视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深刻领会文件要点，抽出专门时间，安排专人对照文件规定的检查内容认真细致的开展自查，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尤其要做好会计基础工作，确保会计资料准确、完整，以备检查。

2. 请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处、产业办、南海校区、幼儿园、各校办产业在自查的基础上，认真写好本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单位概况；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财政资金管

理、拨付和使用情况；2009 年决算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账外账、小金库、公款私存行为；组织自查的情况，自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自查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于 3 月 15 日前送财务处，以便整理汇总上报。

3. 请学校所属各单位负责人及财务报账人员做好接受省财政厅检查的各项准备，包括本单位的创收收入是否符合教育收费政策；各项资金支出是否真实、合理等。

各单位在自查中如遇问题，可直接向财务处会计科反映。

附件：[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省直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0〕24号）](#)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10 日印发